

2017年莒南县中小学、幼儿园综合督导 评估工作方案

莒南经济开发区学校，临港产业园学校，各镇街初级中学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，县直初中、小学及附属幼儿园，临沂农校，特教中心，各民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临沂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文件精神，经教体局研究，按照《2017年中小学、幼儿园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及《莒南县2017年中小学、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有关指标及量化评估标准调整补充方案》的要求，对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导评估，具体督导评估方案如下：

一、领导组织

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孙运伟

副组长：王世明、孙立平、卞清君、程先权、克西堂

成员：成员从教育体育局各相关科室抽调。

二、督导范围

经济开发区学校，临港产业园学校，镇街初级中学、中心小学(抽查一处村小)、中心幼儿园，县直初中、小学及附

属幼儿园，临沂农校、特教中心，各民办学校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1、(1) 教育管理、(2) 教职工管理及教师培训、(3) 电教、图书管理与使用 (4) 实验管理与使用、(5) 教科研、(6) 财务管理、(7) 学校安全、(8) 党建及工会 (9) 示范校创建、(10) 学前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民办学校督导的内容为以上 (1)、(2)、(3)、(7) 4 项内容。

四、督导时间

1、12 月 18 日开始，12 月 28 日结束

五、基本程序

1、12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教体局五楼会议室召开各镇街初级中学、中心小学校长，县直初中、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，民办学校校长、督导组人员会议，抽签确定被督导经济开发区学校，镇街，县直学校（包括民办学校）顺序。

2、督导组每到一处学校，各小组评估人员对照评估指标和学校自评情况进行看现场、查阅档案材料、座谈问卷。

3、各小组现场认真填写评估表中的评估纪实、评估计分，并根据评估情况撰写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。

4、评估人员现场签字，组长审核签字，校长签字确认。

5、各小组交督查人员汇总，督查人员签字、督导人员签字、校长签字。

6、汇总表一式三份：一份反馈被督导的学校现场公示、

一份督查室留存，一份交王一云，反馈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反馈被督导学校，一份交王一云、督导评估计分表交庄会文，所有评估材料现场分类汇总，装袋密封。

7、公示栏现场公示（五个工作日）。

8、成绩公示情况学校如有异议可书面报告督查室，督查室报局党委研究。

五、督导评估要求

1、加强对督导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监督

此次督导在教育体育局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县政府教育督查室牵头组织实施。教体局督查委员会人员现场监督。

2、各小组做好评估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做到项目清楚，责任明确。

3、严肃工作、生活纪律

每天早 8:20 准时出发，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，确需请假的，须向组长请示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履行责任制度，对所负责指标项目的评估工作切实负起责任，做到公平公正。严格执行评估标准，准确把握定性、定量评估尺度，各小组组长对本组的督导评估负全责。

4、学校要认真做好迎查准备

各学校、幼儿园及时召开相关人员会议，积极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（陪同人员到位、档案材料齐全，集中会议室或阅览室），积极配合评估人员完成相关指标的评估工作。

5、学校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

各学校要对督导评估反馈的问题，根据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、措施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整改报告务于12月29前报县教育局督导室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7年12月16日